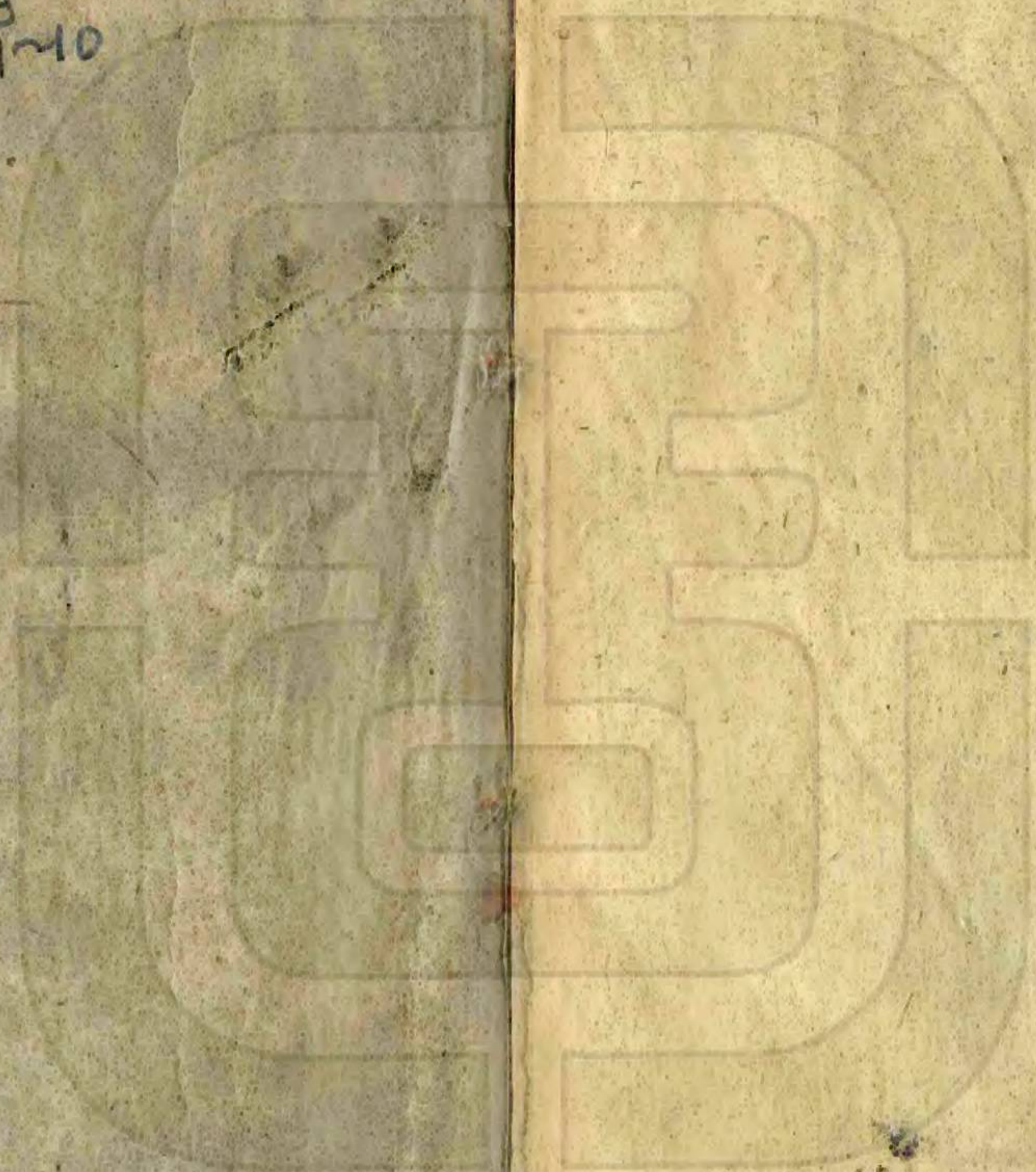


崇陽縣志

地.260.119
38
:1~10



同治五年鑄

崇陽縣志

校對無訛

重修崇陽縣志序



嘗讀史至張乖崖宰崇拔茶一事其深思遠慮先事預防凡為民父母誠求保赤願不當以乖崖為法乎凡為地方子民消累弭患願不當於乖崖是德乎但發令之初害未形而先除其利

崇陽縣志

有未易與庸衆期者予於咸豐乙卯歲選授漢川縣令丙辰捧檄來楚同治癸亥調補是邦比下車詢民間利害僉曰崇沐國家寬大之政二百餘年諸無甚害惟自咸豐壬子至同治壬戌十年間數遭兵燹害莫大焉然

氣運使然不獨崇陽然也近來
崇之為利則在紅茶夫崇屬武
昌地瘠民貧偏隅僻處向為商
賈所不至奇技淫巧之貨所不
鬻幸山多泉引以灌田穀賴有
秋又多木足供薪蒸民俗儉樸
衣食之外無他求敦詩書而講

禮讓亦楚中一樂土也今紅茶
行而各省之商至矣外國之商
至矣食物用物百貨如泉蔚然
一大觀矣每當暮春穀雨後茶
庄盛開邑之男女以茶為業或
採或販或挑或揀以及車夫舟
子緡之所入歲以萬計茶又不

宜於曠野平原而宜於高山峻
嶺崎嶇磽坳將來開墾種植數
千年不毛之地皆為利藪復又
貢獻不及賦稅不增植茶之利
數倍稼穡貧轉富富愈富設今
日乘厓宰此仍以拔茶之政行
之民之樂從與否未可知也且

不特不以為善政而以為虐政
道路側目羣相怨咨亦未可知
也自來民志難齊違道干譽虞
書所戒為官者不貪財不剝民
立一法行一令盡心竭力祇求
其是愛憎在所不計惟利中有
害夫利中有大害有不能不為

崇慮焉語曰沃土之民不材瘠
土之民好義崇既易瘠土為沃
土富矣而不加之以教將從前
儉樸變為驕淫喪人心壞風俗
皆由於此禮以防之義以正之
方能去其害而實受其利否則
沃土不如瘠土之為愈而乖厓

拔茶之政雖千萬年行之可也
夫防微杜漸宰官責也而都人
士生於斯長於斯聚國族於斯
鄉田同井較宰官耳目尤近家
諭之戶曉之黜奢華崇樸儉諄
諄勸戒共勛不逮使之富而不
驕富而不淫人心風俗無異於

古雖遍地植茶有何不可又何
必盡令拔去始為善政哉邑志
成諸縉紳請序於予辭之不獲
乃以此序之補志書所未詳即
以備採風者之觀覽焉至井疆
沿革政治異同及邑中人文章
氣節科第勳名載在志者燦然

崇陽縣志

卷首序

五

大備無俟予之綴陳而藻飾也
已 肯

同治歲在丙寅孟冬即補同知直
隸州知州前知漢川縣事調補
崇陽縣嶺南高佐廷序并書



崇陽縣志修輯姓氏

總修

即補同知直隸州知州崇陽縣知縣 高佐廷

督修

崇陽縣學教諭陞任襄陽府學教授 燕光炅

署崇陽縣學教諭 晏承烈

崇陽縣學訓導 萬裕灃

監修

恩貢生候選教諭邑人 饒應暄

纂輯

崇陽縣志

卷首 修志姓氏

副貢生候選教諭邑人 傅燮鼎榜名筆可

分編

邑增貢生候選訓導議敘中書銜 楊一鶚

拔貢生候選教諭邑人 王啟源

舉人議敘同知銜邑人 熊會心

分校

舉人揀選知縣邑人 陳炳南

邑廩生 黃光瑛

邑庠生 劉樹藝

采訪

邑附貢生議敘員外郎銜 舒長弼

邑增貢生議敘同知銜 吳光瀚

恩貢生候選教諭邑人 王湖源

捐貢生 邑人 趙騫驥

廩貢生候選訓導邑人 李之仁

邑 廩生 陳炳黻

邑 庠生 汪灼瑜

參考

歲貢生候選訓導邑人 沈昌教

邑優增生議敘翰林院待詔銜 王濟世

崇陽縣志 卷首 修志

邑 庠生 楊襄業

邑 人 劉樹玉

參訂

舉人選授黃陂縣學教諭邑人 王元秉

優貢生即用知縣邑人 劉樹典

邑 舉人 柳文宿

邑 庠生 候選縣丞 殷壽泰

督刊

誥封五品銜邑人 程步雲

候補府經歷邑人 沈裕源

各里采訪

誥職 孫汝襄

誥職 熊洪猷

武舉 周燮亮

增貢 熊毓陵

廩生 王濟霖

恩貢 邱承裕

附貢 劉俊偉

附貢 雷新民

議敘 張本安

廩生 饒俊沅

廩生 黃世英

監生 鄒伯元

庠生 汪紹南

監生 陳時珍

庠生 丁大鏞

廩生 葉煦

職員 沈潤堂

庠生 汪紫琳

監生 汪際開

監生 余家勳

增生 吳光煜

魏斐然

廩生 劉貞幹

庠生 夏紹鼎

監生 傅竹淇

職員 甘登魁

監生 沈應南

崇陽縣志

卷首

修志姓氏

三

歲貢 龐恆泰

武生 趙連陞

監生 李代祖

廩貢 劉文炳

廩生 王灼源

武生 沈朝俊

例貢 龐交俊

增生 程家軾

例貢 吳德宣

監生 宋冠楚

武生 李炳奇

監生 廖如山

監生 戴欽之

監生 陳德華

監生 王國泰

增生 傅文瀚

增生 黃光謙

職員 鍾山玉

例貢 程元清

監生 揭鳴鳳

監生 余作紳

議敘 楊肇業

議敘 劉樹煒

附貢 任益彰

都庠 程大鵬

庠生 米珠

監生 雷傲文

庠生 許榮陞

武生 談定山

監生 汪啟典

歲貢 林鳴鳳

增貢 程鎮川

李鍾驥

監生 李召棠

議敘 楊榮玠

庠生 陳鍾福

庠生 龐交望

庠生 沈清濱

王槐奎

武生 柳清月

武生 謝盛朝

議敘 余子金

庠生 陳兼善

庠生 王上拔

庠生 姜祖銑

武生 宋定山

庠生 王洪惠

武生 李錦章

監生 鄧冕明

監生 傅良弼

廩生 劉樹淥

庠生 賴濟時

武生 聞貞晉

增生 陳懋先

武生 陳登魁

庠生 楊之幹

監生 丁文之

例貢 曾憲鶴

傅文瀾

監生 陳逢甲

監生 楊春霖

庠生 王楷

庠生 陳炳瀚

監生 吳廷璋

庠生 沈定陽

陳炳中

監生 周青雲

庠生 陳履亨

黃正齋

監生 王銘元

王鍾雲

汪銘堂

職員 藍家璧

宋昌茂

例貢 周文祥

監生 鄧直亭

監生 王懷龍

捐貢 李步雲

武生 吳兆蘭

武生 米登華

庠生 黃啓甲

繪圖繕書

議敘 程雲

軍功 陳錫銘

議敘 饒驥傑

童生 陳洪甲

童生 王庭柱

崇陽縣志全書目錄

卷一疆域志首列全境山川各勝圖

沿革 星野 界至附道路 鄉里附保甲 形勝

山水 原隰 風土

卷二建置志上首列城池公署圖

城池街巷舖市諸局附 公署官地雜建附 壇廟 古蹟

坊表 陂塘筒車隄防附 津梁

卷三建置志下首列學宮圖

學校書院義學考棚興賢莊字藏附 義所育嬰堂養濟院施茶所分載

卷四食貨志

崇陽縣志全書目錄

戶口 田賦 經制 物產 倉儲 蠲賑

卷五禮樂志

禮儀 祀典 樂舞

卷六職官志

知縣代署分載 學官教諭訓導分表合傳 佐俸主簿廢史巡檢 典

武弁把總廢外委把總千總 外委千總

卷七選舉志

薦辟 進士 舉人 貢士恩貢拔貢副貢歲貢優貢合載例貢

監生恩賜進士舉人副貢分載 武科武胄附 雜科 封蔭

卷八人物志上

忠義

殉難士民悉附

孝行

篤行

尚義

隱逸

壽考

藝術

僑寓

道釋

卷九人物志下

閨範

節婦貞女烈婦合類孝婦賢母命婦壽母分類

卷十繪音志

勅諭

封本官勅列其內

諭祭文

封贈

卷十一藝文志

經部

史部

子部

集部

舊志

餘編

卷十二雜紀志

災祥

寺觀

邱墓

廣撫

補遺附末

凡例

崇志百十餘年未續徵近典則劫灰餘燼文獻盡凋繙古編則荒冢所藏見聞別出事雖因而爲體近創疑既闕而求信難全其規摹與俗違虞見貽於眾兆或勉強隨時尚恐貽笑於方家志例不可不首列也凡八則

一考實 邑志以志地爲先沿革山川古蹟宜一一考正如漢下雋縣治在崇陽水經潁水源流卽雋水吳城爲孫權所築槐頭砦爲張昌所據梁上雋郡唐唐年縣仍下雋故治皆舊志所未考茲稽諸

崇陽縣志

卷首

凡例

一

書史復就相沿地名及當時形勢證之實蹟無疑舊志山類有鐵柱山古迹有乖厓讀書堂其實一在通城一在通山與崇無涉故不復載崇陽之名自宋始唐邑令溫遷約隱士高驥書尹崇居崇俱不合改書唐年爲是至星野與舊志異本湖北通志全楚皆然非特崇邑也

一辨訛 古今書志求無舛訛者蓋鮮如後漢書馬援傳下雋壺頭分屬兩郡相去甚遠地理志自明章懷注下雋在沅陵字典壺頭在崇陽兩說俱誤不可不辨唐史召王珪韋挺於雋州本蜀地綱鑑

補注誤爲雋州康熙庚戌續志辨引以爲據茲節
去不存此外如職官鄭迪誤載南唐任希夷誤載
陳仲微後蔡觀魏濟誤載德祐時建置古蹟清遠
樓誤列明涼薰閣誤列唐壇廟伏波祠參以葛洪
杜李二侯祠改作周杜俱非今釐正之至於通志
所引方輿勝覽寰宇記元和志等書紀山川道里
多誤故不錄大抵通志字迹舛訛處未能枚舉涉
崇土者當取邑志參訂之

一求詳 志有未可或簡者若疆域食貨禮樂職官
選舉諸志及建置志之學校義所人物志之忠義

隱逸是也凡舊志所遺者補之畧者詳之并新增
多至數倍或什倍或數十倍未遑援康海武功志
寥寥數行爲例時地使然耳其選舉志中顯宦姓
名行業已見史書及海內名公墓志雜記可核者
竟增長傳緣地以人重也至於明季殉難

國初守節諸君子先年未詳著事實尤爲憾事茲一
一補傳庶足慰九泉忠義之心

一歸簡 崇志之涉繁者綸音一卷爲最凡列宸翰
必特簡專勅授以重任其文有關時政可編入國
史斯增重邑乘次則諭祭文亦稱殊榮其餘封贈

誥勅載全文慮簡冊過多舊志相沿已久未便竟廢嗣後但錄名目非如汪太僕總理河道劉中丞督軍淮陽所授之勅不復全載至於一切詩文無甚關係即工麗亦不能多存汪尙書三疏其文甚長難入本傳當載南京倉儲漕運書於崇無涉以相沿久仍之乾隆壬申志曹邑侯所著自爲一編今刪去十之七八

一正體 志爲史類守土者上達

朝廷之書禮樂本

大清會典田賦漕賦役全書尚已而職官人物藝文

卷首 凡例

諸志尤當參之太史氏名宦鄉賢列傳一概書名官紳見在者不立傳邑人士見在者不編文皆體裁應爾惟見存之耆民節婦如舊志各書行畧蓋顯微闡幽恐久而無徵故稍寬其例至於星野風土入疆域物產倉儲入食貨因事比附各從其類參諸他志不必盡同但求無乖體製若使繪音一卷省入封蔭門建置壇廟省入禮樂志似於體製尤合此袁真志衡嶽所以有駢議也

一通俗 邑志本非便俗之書然有時重違眾論聊復爾爾如選舉用表人物用傳品行勛業節義文

章人物多半自選舉中來或乃謂梓里先達月且未便於是志選舉以傳附表後別以不與選舉者爲人物志合二爲一而採取論定尚有待於郡志通志茲固通俗之一端也他如神壇官地界至丈凡必書寺觀津梁捐募姓名必記勸忠義則略其生平表節壽則詳敘前後斯皆免俗未能惟第一卷八景之目裝門面無關形勝因分注各處不復標名以徇俗好

一示防 邑陂塘最多寺觀次之邱墓又次之三者皆志書所不能遺而最易啓爭端三者之中陂

塘爲要其次邱墓至於寺觀之爭殊屬無謂今新志所載大半由舊或有增注俱經紳耆集眾論商定然後筆之冊有圖爲爭訟章本者一概不登至於進之以崇民事之重退之以矯俗尙之非則亦有微意寓其中矣

一垂鑒 邑志稱美不稱惡職官人物傳則然若事關政俗變兆兵戎自當據事直書以昭筆伐其他鄉閭已事里巷相傳聳人聽聞生人悚讟者善固當揚惡亦不必隱所謂言之無罪聞之足戒也雜紀之有災祥廣撫以此也夫